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告 蘇麗玲

上列原告因醫師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